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 州文联

填报日期: 2024年2月28日

项目名称		10个协会活动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113001		实施单位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9.27	9.27	8.85	10分	95%	9	
	财政拨款(州本级资金)	9.27	9.27	8.85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开展各门类文艺创作、采风、展示展演等工作			开展各门类文艺创作、采风、展示展演等工作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开展文艺采风活动	≥2次	8	8	8	
			开展文艺惠民活动	≥3次	5	8	8	
			举办文艺演出、展示或展览	≥1次	2	4	4	
		质量	活动完成率	≥98%	100%	10	10	
		时效	完成时效	2023年12月31日	按时完成	10	10	
		成本	各文艺门类活动经费	≤92700元	88455	10	9	应财政要求清收未执行序时经费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丰富群众文化生活	长效	高质量完成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	提高群众文化生活	长效	高质量完成	15	1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98%	100%	10	8	
总分					100	96		
绩效结论	所有计划全部高质量完成,达到或超过预估成效。							

联系人: 刘运武

联系电话: 13908548325

注: 1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, 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未完成原因分析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4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